國稅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4年度遺產稅繳款書

收據聯:本聯經收款蓋章後,交納稅 義務人收執,作繳納憑證。

納稅義務人:莊適銘 莊善惠

地址: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〇15鄰崇德五路146巷22號十樓之1

管理代號:F330783M1403001410050079

被繼承人:李玉梅

繼承發生日期:114年03月24日

繳納期間:自114年07月26日起至114年09月25日止因

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: F223419452

被繼承人統一編號: R201345372

核准延期人員核章:

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

	本 稅 稅	自動補報/本次補徵稅額 加計利息	行政救濟 加計利息	依法提起訴願者,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 金 額 納稅義務人簽章		
項目	333,005					
70.0			應繳金額合計	便利商店蓋章或	QR-Code 專 區	
-		Aller I was a second of the se	333,005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(APP)掃描下方QR-Code行動條 碼,進行繳納。	
<b>公庫</b>	本税逾期 X 天 加微滞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加計利息 天	總計(元)		TWG?	
公庫計算			The state of the s			

- 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,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點滯納金至30日止,逾30日仍未繳納,且未申請復查者,依法移
- 執行。納稅義務人對重核或重審後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,並依法提起訴願,符合前述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,毋須再另行繳
- 納三分之一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。 四、適期繳納三分之一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,每逾3日仍應加徵1%滯納金(最高加徵10%)。經復查決定或行政救濟確定後仍有應補稅 款者,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,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,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储金1年期定期储金固定 利率,按日加計利息,一併徵收,逾限繳納者,仍應依認明一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。
- 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,依法提起訴願時,該復查決定後所發繳款書上所載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。 、 繳納方式: (請詳背面繳納說明)
  - (一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,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,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菜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 (二)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,請鍵入以下資料:【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~5: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鍵入1~6】

1.繳款類別	2.銷帳編號	3. 繳款金額	4.繳納截止日	5.期別代號	6. 識別碼
11151	1426460205065000	333,005	140928	14034	731333

備 註 分單人:莊適銘F121112323 應繼分:1/2 分單號:001 分單總額:666,010

(稽微機關首長)



經辦人:謝永益

查詢電話: 29182010-117

本級數書繼承人僅負以遺產(含繼承日前以中門等即の一次,

依法提起訴願者,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

納稅義務人簽章

產)爲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,如有滯欠,就遺產範圍內局強制數

單照編號:DY 2111505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4年度遺產稅繳款書 國稅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 碼 品 收 明 細 管理代號:F330783M1403001410050079 莊善惠 等 本稅.逾期 納稅義務人 加微滯納金 A 83M 庫 \*1409286AK\* 期 加 計 利 息 應繳金額 333,005 計 夭 計 合 依法提起訴願者 算 總 計(元) 缴納復查決定 應納稅額三分之 \*F330783M14036020506\* 繳納期間 自114年07月26日起至114年09月25日止 延期 間 白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

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
單照編號:DY 2111505